

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哲学基础^{*}

周国模

吴延熊 陈美兰

(浙江林学院资源与环境系, 临安 311300)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重点实验室)

摘要 阐述了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哲学基础, 主要涉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重点论述了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与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之间的关系。图 1 参 1

关键词 区域; 森林资源预警系统; 哲学; 质量互变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中图分类号 S757. 1; Q-0

1 问题的提出

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理论问题涉及区域森林资源的方方面面, 需要综合直接或间接以区域森林资源为研究对象的各门学科的研究成果。它的理论基础如图 1 所示, 主要有哲学基础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系统科学基础特别是系统科学的“老三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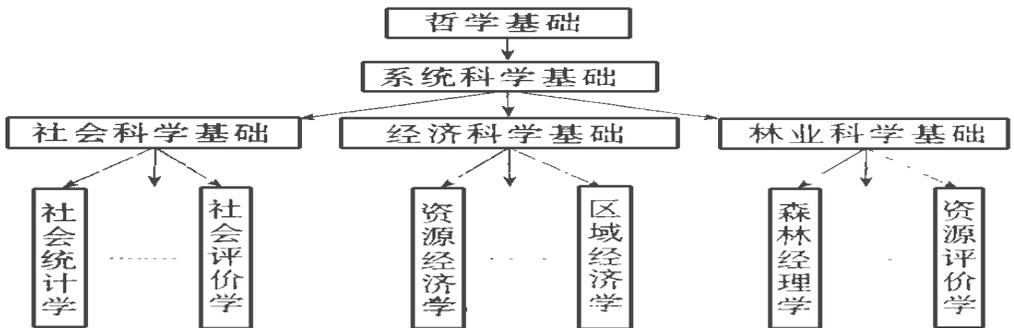


图 1 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理论基础

Figure 1 Theory foundation of regional forest resources early-waming system

收稿日期: 1998-10-20

*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397206)和“九五”浙江省科技攻关资助项目(961102160)

周国模, 男, 1961年生, 副教授, 硕士

般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和“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和突变论);社会科学基础比如社会统计学和社会评价学等;经济科学基础比如资源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等;林业科学基础比如森林经理学和资源评价学等。其中,哲学基础是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基石,是理论基础的基础^[1]。

2 辩证唯物主义基础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主要研究事物是如何普遍联系的,是如何不断发展的。它的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基础理论的3条基本规律。

2.1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它认为,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存在一个量和质的互相转化过程,总是从量变到质变并开始新的量变。质量互变规律在认识区域森林资源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发展变化,确定警度,搞好预警系统的建设等方面提供了以下基本思想:①区域森林资源的量变和质变是其现状和未来发展变化的2种状态。区域森林资源的量变是数量变化,是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并不改变其性质。区域森林资源的质变则是质的变化,是其突变或飞跃。在区域森林资源的发展过程中,它的量变正在为它的质变做准备,它的质变总是它的量变的必然结果。因此,区域森林资源的各种现象都是一定量和质的统一,当这种统一被它的超过一定限度的量变所破坏时,发生质的变化,出现新的量和质的统一,并开始新的量变过程。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就是要把握这一质量互变过程,并准确地将有危害性的质量互变点及时预报出来。②质量互变规律强调区域森林资源预警中进行定量分析的重要性。有了定量分析,预警系统就可以通过分析区域森林资源现象在数量上变化的情况,来预测研究它是否已经开始质变和新的量变。③质量互变规律在预警系统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之间架起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桥梁,使这2种分析方法科学地结合在一起。它证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就是针对区域森林资源预警对象未来的发展变化运动的2种状态所作的分析,是了解区域森林资源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不可分割的2个组成部分。④质量互变规律的一个核心概念是度,而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核心概念是警度。所谓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量。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界线,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度就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在这个范围内,事物的质保持不变,而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警度是质量互变规律度的概念在预警系统中的具体体现。

2.2 对立统一规律

事物由量变到质变再到量变的发展过程,是事物内部2种互相对立的趋势、方面之间既同一又斗争的矛盾运动过程的结果和表现。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它为我们掌握区域森林资源发展变化的实质,分析矛盾运动、发展动力、现状和变化趋势确立了下述基本思想:①区域森林资源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内部的矛盾运动。区域森林资源预警对象主要是区域森林资源内部矛盾关系。②区域森林资源发展变化的第2位原因是它和其他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区域森林资源预警必须重视区域森林资源的外部环境即整个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对区域森林资源的影响。③区域森林资源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

终的矛盾运动，区域森林资源预警时刻不能中断。④区域森林资源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具有矛盾运行的特殊性，因而有不同的预警特点，需要采用不同的预警方法，可以借助不同的预警手段。总之，要以问题作导向，分块研究。⑤区域森林资源内部不但包含着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这两者相互联系。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处理好预警对象的共性和特性的辩证关系，即在分块的基础上综合集成。⑥区域森林资源内部的主要矛盾在它的未来发展过程中起主导和决定作用。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抓住主要矛盾，在量化时要赋予较大的权重。⑦区域森林资源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了它未来发展变化的性质。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突出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⑧区域森林资源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互相转化过程是由旧事物变化为新事物的未来过程，其内部矛盾 2 个方面的互相转化，标志着它的性质的变化。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随时空变化而强调动态考察，比如预警指标的选取，警度的确定都有一个不断调整的趋善化过程。⑨区域森林资源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主要趋势与内部矛盾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紧密联系，而非主要趋势则与非主要矛盾和矛盾的非主要方面紧密联系。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遵循对应原则。

2.3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表明，任何肯定自身存在的事物内部都包含着否定的方面，由于这一否定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使事物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由肯定达到否定；而后由否定发展到新的肯定，即否定之否定。这条规律科学地解释了一切事物发展都是从肯定走向否定，又由否定迈向肯定再到否定的不断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螺旋式上升的进化过程。它为预警系统的研究提供了下述辩证否定的分析原则：①事物是根据自己内部的矛盾运动发展变化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事物的每一个极端都要向它的反面转化。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关键是要准确地掌握区域森林资源及其构成的转变的“极”。②事物现存的肯定的状态包含着否定自身的因素，或现存否定的状态包含着肯定自身的因素。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善于分析影响新旧事物转变的因素及发展状态，使“警”的报告和解除恰到好处。③事物由旧变新是一个“扬弃”过程，即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简单地将旧事物消灭，而是弃其消极扬其积极的不断提高的过程。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正确识别事物及其状态的扬弃过程是属于“建设性”，还是“破坏性”，对于破坏性的扬弃能及时予以报警。④事物的否定采取何种形式取决于该发展过程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从预警对象的本质出发，掌握其特性来预测其转变的形式。⑤事物通过不断地否定而不断提高，是一处长期逐渐的发展过程，并非每次否定都要更新升华的过程，可能出现暂停甚至倒退的否定过程。区域森林资源预警要十分重视发展阶段的反复性，准确预报这种倒退性的否定过程。

3 历史唯物主义基础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推广和应用。它对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研究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为区域森林资源预警提供了参照系。区域森林资源预警通过一系列方法求得区域森林资源及其构成现时状态和预测到将来状态，但各种状态指标并不能反映是否有

警, 或警度的大小。判断是否有警, 或警度的大小只有应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结合各门学科知识分析历史资料, 从而确定出区域森林资源的无警、轻警和重警等的数量等级。

参 考 文 献

- 1 吴延熊. 区域森林资源预警系统的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1998

Zhou Guomo (Department of Sources and Environment,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PRC), Wu Yanxiong, and Chen Meilan. Philosophical base of regional forest resources early-warning system. *Journal of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1999, 16 (1): 41~44

Abstract: This paper expounds philosophical base of regional forest resources early-warning system, includes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exchange law, unity of opposites law, negatives of negatives law, and regional forest resources early-warning system is discussed too.

Key words: regions; forest resources early-warning system; philosophy;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exchange law; unity of opposites law; negatives of negatives law